

《2022年度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显示——

11.7万 广东新收知识产权案首度回落

有关部门4月23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去年广东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实现历史性首次回落。

4月26日是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4月2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2年度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并发布了十大案件。白皮书披露,广东全省法院去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2万件,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司法服务和保障。

新收案件历史性回落

数据显示,2022年,全省法院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民事案件118697件,刑事案件1631件,行政案件38件,其中审结信息技术、基因工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专业技术性较强一审案件10561件。去年全省法院新收知识产权强制执行案件约2.36万件,超过80%的知识产权案件判决后,当事人服判息诉、主动履行。

记者注意到,去年全年全省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17095件,实现历史性首次回落。据悉,全省法院通过非诉方式源头化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和诉讼调解同向发力,全年调撤案件57700件,近半数知识产权纠纷案结案了。其中深圳中院建立关联案件“示范判决+先行调解”机制,实现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率70.3%,诉中又有一半案件以调解结案。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发起成立的广东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采用“平台委派+特邀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全年成功调解纠纷近3000件。

2022年,全省法院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案件2268件、审结涉港澳知识产权案件840件。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案件9876件、涉港澳知识产权案件4913件,年均分别增长25.75%和27.59%。广东法院依法平等保护境内外主体合法权益,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进一步巩固。

据了解,2022年,广东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平均判赔数额达50.3万元,判赔数额支持比例从50%提档至65%,最高判赔额达5000万元,在96件案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严惩侵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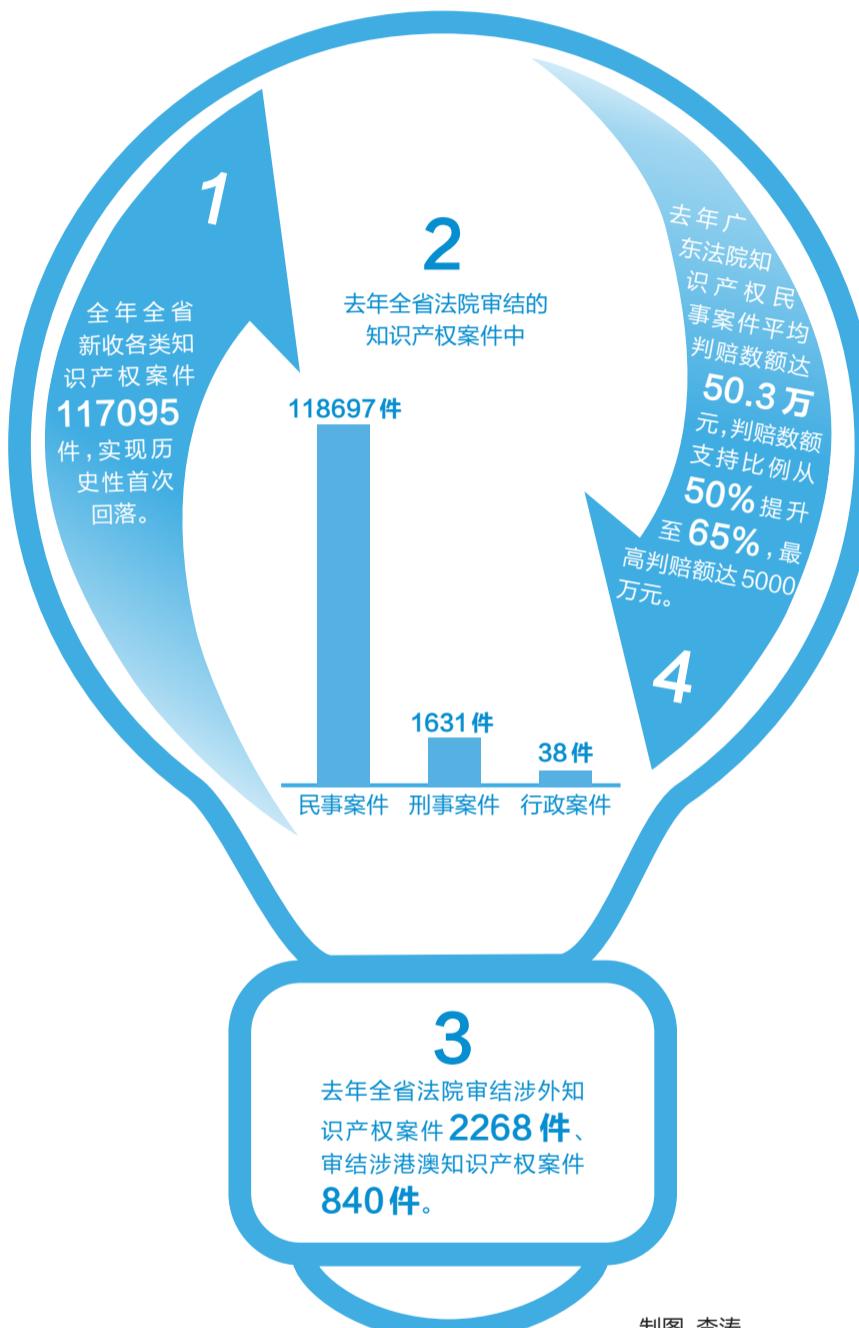
建成技术调查实验室

为破解技术查明难题,广东法院不断健全技术调查官、专家咨询、专家陪审员、专家辅助人、技术鉴定等机制,“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入选国务院首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

去年6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建成全国法院首个技术调查实验室。去年10月,深圳中院首创的技术调查官“全流程嵌入”模式作为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创新举措,获得国家发改委肯定和全国推广。

广东高院不断优化全省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已实现全省各地市均有基层法院管辖知识产权案件,并提高基层法院管辖的诉讼标的额标准,大湾区内地9市为1000万元、其他为500万元。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改革,至去年底基本形成贯通全省三级法院的“三合一”审判机制。

据了解,今年2月广东高院还邀请国内知识产权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和科研机构,召开主题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护航广东高质量发展”的座谈会,一起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献计献策。



制图:李涛

典型案例 2

玩法规则高度相似
游戏元素诸多重合

侵权企业被判赔5000万元

《我的世界》是一款由瑞典游戏开发商于2009年发行的沙盒类游戏,也是世界上销量最高的电子游戏之一。

2016年5月,网易公司经授权获得该游戏中国区域独家运营权,并有权就任何侵害游戏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维权。

就在同年同月,迷你玩公司上线与《我的世界》玩法设计高度雷同的《迷你世界》,运营至今在各渠道累计下载量超过33.6亿次和4亿注册用户,获利巨大。

2019年,网易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指控《迷你世界》多个核心、基本游戏元素抄袭《我的世界》。

法院认为,两款游戏整体画面构成类电作品,但其著作权保护范围不包括玩法规则层面的游戏元素设计。经比对,两款游戏在视听表达上有较大差异,故未支持网易公司关于游戏画面著作权侵权的诉请。

但是,《迷你世界》与《我的世界》玩法规则高度相似,游戏元素细节诸多重合,已经超出合理借鉴的界限。迷你玩公司直接攫取了他人智力成果中关键、核心的个性化商业价值,以不当获取他人经营利益为手段来抢夺商业机会,有悖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综合考虑游戏特点、侵权内容比例、整改可能性等因素。根据第三方平台显示《迷你世界》下载量、收入数据等优势证据,综合多种方法计算均显示迷你玩公司侵权获利远超网易公司诉请赔偿数额。遂判令迷你玩公司删除侵权的230个游戏元素、赔偿网易公司5000万元。

本案作出了国内游戏侵权案件最高判赔数额,首次认定沙盒类游戏画面构成视听作品,厘清游戏画面与玩法设计的关系,摆脱以游戏画面著作权保护玩法设计的路径依赖,从反不正当竞争法角度阐述模仿自由和抄袭侵权的界限,制止抄袭游戏玩法的恶意“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典型案例 1

假冒苹果耳机销售额2210万元八人被判刑并处罚金

苹果公司为“Airpods”“Airpods Pro”商标的权利人,商标核定使用在耳机等商品上。被告人罗某洲、马某华等生产假冒苹果商标的蓝牙耳机对外销售牟利。案涉假冒苹果蓝牙耳机连接苹果手机后,弹窗显示“Airpods”或“Airpods Pro”,销售金额高达2210万余元。

法院认为,假冒注册商标犯罪中“使用”不限于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等有形载体中,只要在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均构成商标性使用。

被告人生产的假冒苹果蓝牙耳机在连接手机终端配对激活过程中,在手

机弹窗向消费者展示“Airpods”、“Airpods Pro”商标,使消费者误认为其链接使用的产品是苹果公司制造,导致对产品来源的混淆和误认,属于刑法规定的商标“使用”。遂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罗某洲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被告人马某华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八十万元;其余六名从犯均判处两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是数字经济下利用物联网技术实施新形态商标犯罪的典型案例,明确了司法对移动数字设备之间进行数据传送和智能化识别所呈现的新型商标使用方式的认定标准。